

主旨:

Give Views

Comments:

內地人到香港應該要有制度去審批，等於港人到外地一樣。不能隨便讓中國大陸同胞長居香港，國內都有戶籍管制，控制人口流動，以免非勞動人口過份流入大城市(即蠻流)，為何香港不能參考和跟這個理念一體化？

單程証要合理批出，因為單程等同移居，應該有資產水平審核，還有其他條件乎合，不是任何人都可以移民，申請者無基本生活條件，讓他／她入境，對個人及社會都會有負面影響。

舉例，用一個友善角度看，申請者未必了解自己是否適合居住，盲目要移居，政府又無嚴格箕選，其實變相無為民生把好關，等申請者來港後才發現生活困難，消費高，無配套融入社會(政府要專注其他發展，**Prioritize** 後可能無資源作配套)，到時進退兩難，歸咎誰？怨自己無量力而為來錯港？還是怨政府批准？兩方都有責任！政府沒有衡量好各方，最終只會引來多方怨聲。